

证券代码：832438

证券简称：ST 润港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凤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张立新、张凯平、刘冬伏、郑凌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凯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立新、公司员工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年6月18日，原告下属的犀牛角信用社（以下统称“原告”）与广西钦州市润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港开发”）签订一份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

同》，合同约定：犀牛脚信用社向润港开发提供人民币 450 万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三年，执行年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，即年利率 7.995%，润港开发以按月结息，分期还本的方式偿还原告贷款本息。

同日，原告与润港开发、被告 3 张凯平、被告 4 刘冬伏签订《抵押担保合同》，约定润港开发以自有的位于钦州市永福东大街北面中地.滨江国际 2 号楼 106 商铺、302 商铺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钦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2016 号、钦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2017 号）为上述借款作抵押担保。被告 4 刘冬伏、被告 5 郑凌珊以自有的位于钦州市新华路（广厦花园）的房产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钦房权证钦城区字第 98026464 号）为上述借款作抵押担保。同年 6 月 19 日双方共同到产权登记部门办理了抵押物登记手续，原告领取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。

同日，原告与被告 2 张立新、被告 3 张凯平签订《保证担保合同》，约定被告 2、被告 3 对被告 1 润港开发的 45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14 年 6 月 24 日，原告履行了借款合同义务，向润港开发发放贷款人民币 450 万元。但润港开发不按时归还原告贷款本息，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，润港开发尚欠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450 万元及利息 564161.43 元未还。

被告 1 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；2016 年 9 月 14 日被告 1 的法定代表人由被告 2 张立新变更为被告 3 张凯平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决被告 1 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450 万元及利息 564161.43 元（含罚息、复利在内，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止，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，以后另计到全部贷款本息还清之日）；

2、判决原告对被告 1 名下位于钦州市永福东大街北面中地.滨江国际 2 号楼 106 商铺、302 商铺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钦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2016 号、钦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2017 号）及被告 4 名下位于钦州市新华路（广厦花园）的房产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钦房权证钦城区字第 98026464 号）以协议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3、判决被告 2、被告 3 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判决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诉讼依据：原告认为，被告 1 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，被告 1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清偿原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。被告 2、被告 3 承诺对上述借款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依法应当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。被告 1、被告 3、被告 4 对上述借款提供房产作抵押担保，所以原告对用于借款担保的抵押物协议作价、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此案还未开庭，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审理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暂未受到影响，但公司相关资产面临被冻结、执行的风险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后，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，公司相关资产面临被冻结、执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民事起诉状；
- （二）法院应诉通知书；

公告编号：2018-062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